

#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自然资规〔2022〕1号

各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建设用地使用权二级市场建设方案的通知》（云自然资〔2019〕204号）要求，

## 云南省建设用地 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省自然资源厅制定了《云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厅党组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5月23日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号）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省范围内依法以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入股、划拨等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交易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包括土地交易以及土地连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整宗地一并交易的情况。涉及到以司法处置形式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遵守司法处置的相关规定。涉及到国